

共青团上海市科学技术工作委员会

沪科团〔2019〕21号

关于开展2019年度“上海市科技系统五四红旗团组织”争创活动的通知

各单位团组织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团市委十五届三次全会工作部署，加强科技系统团的基层建设，提升基层团的组织力和凝聚力，充分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，推动新时代科技系统基层团建高质量创新发展，科技团工委决定组织开展2019年度“上海市科技系统五四红旗团组织”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及推荐名额

1、“五四红旗团委”申报对象为系统各单位团委。

2、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申报对象为系统基层团支部（团总支）。

各单位可推荐申报1个“五四红旗团委”创建单位和1个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创建单位；或2个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创建单位。近一年获得过“上海市科技系统五四红旗团组织”称号的团组织不再申报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评选表彰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，并在创建活动中成绩显著。

（一）五四红旗团团委

1、团建活动主题鲜明，成效显著。围绕“服务青年、服务科技”主题，扎实开展丰富多彩的团活动，能有效引导团员青年立足岗位创新创业创效，营造良好创新文化氛围；“育优”和“推优”工作有成效，为科技青年人才成长，办实事、办好事；积极开展科技青年志愿服务活动；在落实开展科技系统团的重点工作和品牌活动上取得实效。

2、团的组织规范健全，充满活力。团委及所属团组织班子齐整，按期换届，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；团的委员会能够发挥积极作用，经常开展团员教育、团员管理、团员发展工作；所属团组织工作有活力。

3、团委班子工作扎实，凝聚力强。班子团结进取，作风扎实，认真落实“三会两制一课”。富有开拓创新精神，切实贯彻民主集中制，在团员青年中凝聚力较强；善于调动社会资源促进团的工作；团员青年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

（二）五四红旗团支部

1、团的工作活跃，特色鲜明。能在做好各项基础工作的同时，根据实际确定一个重点工作方向并大力推进，形成特色团建工作品牌。大力开展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，在联系和服务科技青年方面成效显著。积极推动团员投身志愿服务。

2、支部建设规范，制度健全。按期换届，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。经常开展团员教育、团员管理、团员发展工作。运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常态化，日常化，团内信息录入更新及时。

3、团支部成员工作能力较强，认真落实上级团组织的各项工作要求，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，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(一)推荐申报:各团组织根据评选要求做好创建申报准备，并于2019年8月30日前，将创建单位相关信息通过指定渠道报送科技团工委，纸质版材料报送要求另行通知。

科技团工委对创建材料进行审核，对于不符合创建条件的团组织直接取消创建资格。对审核通过的团组织，认定为2019年度上海市科技系统“五四红旗团组织”创建单位。原则上，2019年度上海市科技系统“五四红旗团组织”须从创建单位中评选产生。

(二)互访互评:2018年度受到表彰的五四红旗团组织可申请参加本年度互访互学活动。市科技团工委对争创的团组织进行分组，确定各组的召集单位，组织开展互访互评活动。各组应于9-12月期间开展至少两次互访活动，并于年底前召开一次互评会议，汇报争创成果，进行互相评分。互评互访活动可结合团建联建活动展开，形式包括但不限于：思想引导、岗位建功、文体活动、学习培训、课题调研、志愿服务、婚恋交友等。五四红旗团支部争创单位的互评互访，一般由直属的上级团组织承办。

召集单位负责召集联络并做好工作记录，科技团工委将视情况对互访互学召集单位予以一定的活动经费支持。

各单位在争创期期间应如实、及时地记录争创工作手册，争创期满时要认真总结争创工作，提交争创工作总结、工作手册等材料。

(三)评审表彰:科技团工委将综合争创单位互访交流情况、争创总结材料、小组互评分数等因素，重点考察争创单位的实际工作，评选产生2019年度上海市科技系统五四红旗团组织。

2019年5月，市科技团工委将向2019年度“上海市科技系统五四红旗团委”、“上海市科技系统五四红旗团支部”颁发证书和奖牌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科技团工委 23117269

徐蓓巍 18018886295

张磊 13817790790

朱晓白 18018882291

邮 箱：shkjt看@163.com

地 址：人民大道200号1414室（200003）

共青团上海市科学技术工作委员会

2019年8月2日

上海市科学技术工作
委员会

共青团上海市科学技术工作委员会

2019年8月2日印发